

常德市财政局

常财预〔2016〕2号

常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6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加快支出进度，根据湘财预〔2015〕134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区 2016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该项指标收入列入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23“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功能科目 2100508“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 2016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政策规定及程序拨付使用。请按相关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附件：提前下达 2016 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附件

提前下达2016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所辖区	2015年中央财政 应补助（万元）	应结算以前 年度金额	2015年中央财政 已预拨2016 年资金金额（湘 财预【2015】 87号、常财预 【2015】35号）	2015年省级财 政应负担金额	2015年省级 财政应结算 资金金额	此次中央财政 按照100%比例 预拨资金金额	此次省级财政 按照80%比例 预拨资金金额	此次中央财政和省 级财政合计安排资 金金额	备注
市本级及所辖区 小计	6502.9	0.0	142.0	1945.0	0.0	6601.0	1556.0	8157.0	
武陵区	3858.3		104	1123.6		3897	899	4796	
鼎城区	2175.1		30	664.4		2226	532	2758	
西洞庭	469.5		8	157.0		478	125	603	